

合同编号: LJXF-ZG-2025-001

## 建筑消防整改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江中心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 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龙江中心小学

发包人: 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承包人: 陕西豪润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6日



# 消防整改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新友

地址：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龙江村

联系方式：13488390061

乙方（承包方）：陕西豪润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杰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孤山村4组

联系方式：18291649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消防整改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江中心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3. 工程内容：

1) 阶梯教室增设安全出口一处，拆除幼儿园与行政楼间钢质门。

2) 幼儿园教学楼设置防火墙、加装室外楼梯、安装消防软管卷盘 20 处。

3) 更换加装疏散指示灯、指示牌、应急灯具 130 套，灭火器 65 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全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系统调试、验收通过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工程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工期：2025年7月27日

2.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7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工期要求组织施工，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整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08800.00元）。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涨价、穿插施工及其他必要条件施工措施变化而调整。

(2) 本合同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以甲乙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所有所需主材进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待工程全部完工,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待工程审计确定最终工程结算金额后,以审定价多退少补进行结算。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4.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图纸、消防设计文件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设备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设备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

6. 在工程竣工后，负责整理和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备清单、调试报告、质量检验记录等，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7. 乙方在一年内负责对工程进行维修保养，及时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年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甲方指定品牌或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但甲方应承担因指定品牌或型号而增加的费用。

## 八、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對工程进行变更，但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内容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调整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安全生产

### (一)、本合同工程事故控制目标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2.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重伤事故；
3.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 (二)、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包、分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环保要求，协助、指导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管理。

2.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双方应对教育内容进行签认。

3. 及时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或存在的隐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和上级单位报告。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实施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监督部门和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合同的相关安全、环境管理规定。

3. 乙方建立健全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进场人数比例



配置专职安全员：1人（根据管理及乙方人数设置专职安全员的数量）。

4.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对所属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前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且根据需要建立有关台账。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将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留档。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邮政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7. 乙方应配备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所必备的合格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救生衣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防护用品不合格或不齐全的，有权代为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或配合甲方设置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标志和警告牌，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现场所有标志齐全、整



洁、醒目。

9.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架及其他各类临时设备、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0.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应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11.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电焊、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12.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损、环境、交通等重大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事故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人员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14.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地要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工作范围内的治安工作。做到无违法、违规，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15. 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自行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申请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应按照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工程完工后送审计公司审计核定，基础审计费由甲方支付，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6日

